

5.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

一、事项名称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

二、事项简述：

1.办理内容：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

2.适用对象：统筹地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个人

三、办理材料：

1.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》一式两份

2.持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
四、办理方式：现场办理；

五、办理时限：当场即可出具相关材料

六、结果送达：无

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不收费

八、办事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夏季：上午8:00-12:00 下午 15:00-18:00；

冬季：上午8:00-12:00 下午 14:30-17:30。

九、办理机构及地点：

1、办理机构：户口所在地乡、镇（办事处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

2、办公地址：户口所在地乡、镇（办事处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

十、咨询查询途径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咨询电话、
各乡、镇（办事处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

十一、监督投诉渠道：0374-8279620

（事项联系人：禹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室 姜晓飞 0374-2076068）